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续关连交易 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 工程总承包四标段合同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2年2月18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 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四标段合同,据此,上海城建设计总 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于四标段服务期内为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一批)的 四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天津通盛市政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天津通盛市政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四标段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四标段合同(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四标段合同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i)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关于中水公司对外投资该项目的海外监管公告;(ii)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谘询服务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及(iii)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二标段合同及三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合称「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2年2月18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四标段合同,据此,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于四标段服务期内为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一批)的四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

四标段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四标段合同

日期: 2022年2月18日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人);

(b) 上海城建设计总院(作为承包人的联合体牵头人);及

(c) 天津通盛市政(作为承包人的联合体成员方)。

服务范围: 该项目(第一批)四标段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全部工

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包括新建再生水管道

及上下游管道通水打压维修。

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工程竣工日(预期

为2023年5月31日) 为止。

服务费: 该项目(第一批)四标段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90,971,000元(含税)(「四标段服务费」),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470,000元(「四标段设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采购部分)为人民币90,501,000

元(「四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该项目(第

一批) 四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商。

按照招标文件,由全过程谘询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服务费预算价格,并经中水公司确认后,作为招标基础价格; 竞标人竞投基础价格的折扣系数。

通过公开竞标,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作为联合体,以0.97的系数成功竞标,其投标的定价及条款不优于授予本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务供应商之价格及条款。其中,上海城建设计总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天津通盛市政负责建筑安装工作。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四标段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符合公平及一般商业性原则,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水公司分别将四标段设计费款项及四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款项支付给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 市政。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四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 1. 相应点位的再生水管道新建部分打压合格且施工完成后,中水公司于30日内就相应点位拨付四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
- 相应点位的上下游现状管道打压冲洗、维修和连通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经该项目(第一批)全过程谘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的该点位四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格的85%;

付款方式:

- 3. 当各点位拨款总额支付至四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费投标报价的85%时,停止拨付;
- 4. 待本项目所有点位的竣工验收、结算、竣工档案归档工作完成后,拨付至四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结算价款的97%;及
- 5. 缺陷责任期(即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之后的24个月)满后30日内,拨付至四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的100%。

中水公司按照以下进度及时间支付四标段设计费:

- 1. 相应点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45日内,支付至相应点位之四标段设计费的50%;及
- 2. 竣工结算完成、竣工档案归档后45日内支付至 已完成点位之四标段设计费结算价款的100%。

年度上限

诚如该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与城投谘询公司订立工程谘询服务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与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施工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二标段合同,及于2022年1月27日与铁五院及环投公司订立三标段合同(上述协议合称「该等协议」)。

由于该等协议及四标段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均是与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即城投谘询公司、天津通盛市政及环投公司)进 行,且交易性质相似,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及第14A.83条的规定,该等协 议及四标段合同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合并计算。

2022年年度上限

根据四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应付的四标段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450万元。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7,307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及四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1.757万元。

2023年年度上限

根据四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应付的四标段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601万元。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2,553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及四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7,154万元。

四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乃经参考(其中包括)(1)预计四标段项下的相关工程及工作之进度;及(2)四标段的上述各项服务费所提及之厘定因素及付款方式的相关条款后厘定。

订立四标段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出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完成后,由中水公司作为新建再生水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负责设施、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为主,同时拓展管网接驳业务。董事会认为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符合天津市专项规划要求,产业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国家政策要求。投资实施该项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够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区供水区域的主导地位,对中水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另外,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在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工程施工拥有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订立四标段合同可确保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的工程质素符合标准。

四标段合同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四标段合同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上海城建设计总院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公路、特大桥梁、建筑、水利、轨道交通、风景园林等工程的规划、设计、谘询、审图等业务。截止本公告的日期,上海城建设计总院的全部股权由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天津通盛市政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及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及建筑材料销售等服务。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通盛市政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本身拥有的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持牌运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运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天津通盛市政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天津通盛市政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四标段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四标段合同(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四标段合同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及司晓龙先生乃与 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四标段合同放弃投票。

释义

「控股股东」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7

「施工合同」

中水公司、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2021年 10月20日就于施工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天津市政 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第一批)一标段提供 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施工协议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工程谘询服务合

同」

中水公司与城投谘询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就于工程谘询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一批)委托城投谘询公司提供全过程工程谘询服务而订立的工程谘询服务合同

「环投公司」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四标段合同し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 2022年2月18日就于四标段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上 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 (第一批) 四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四标段服务期」

四标段合同项下的服务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工程竣工日(预期为2023年5月31日)为止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相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项目」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涉及117个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南开区、河西区、河北区、红桥区、河东区、西青区、北辰区、东丽区及津南区,预计以5年为建设周期,分5个批次实施,总计新建再生水管网长度为61.56公里

「铁五院」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法定货币

「二标段合同」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 2022年1月27日就于二标段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上 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 (第一批) 二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上海城建设计总 院」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 独立第三方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项目(第一批)|

该项目的第一批项目,包括43项,合共24.4公里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厂管网断点连接工程

「三标段合同」

中水公司、铁五院及环投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就于 三标段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铁五院及环投公司就 该项目(第一批)三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 议

「城投谘询公司」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谘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 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 附属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

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

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总院]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

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

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通盛市政]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

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

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

有本公司约50.14%股权

[中水公司]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

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 天津 2022年2月18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及牛波先生; 3名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司晓龙先生及刘韬先生; 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陆颖莹女士组成。